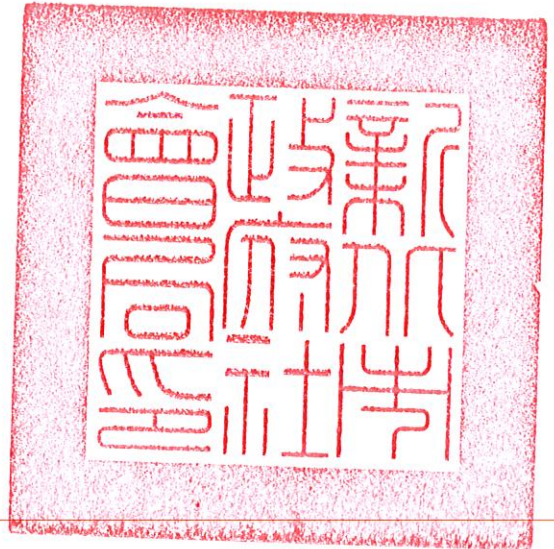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兒字第10900119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暨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2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33元整計。

2、身障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5,00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4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00元整計。

2、身障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6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67元整計。

二、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安置、親屬安置、護苗計畫、類家庭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1、未滿2歲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5,000元整；



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2、2歲以上未滿12歲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
3、身障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6,00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67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2、身障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7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00元整計。

(三)有關親屬安置費用倘手足安置於同一戶親屬家庭超過三人以上(包含第三人)，第三人安置費用為每人每月安置費用之三分之二，第四人則為每人每月安置費之三分之一。

三、如有其他安置類型相關費用，將另行簽核相關費用標準。



局長張錦麗